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柏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柏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会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刘柏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柏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柏嵩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柏嵩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柏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柏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会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振超先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振超先生简历

胡振超，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2001 年 01 月至 04 月就职于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2001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0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麟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就职于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366)独立董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25)独立董事、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期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会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振超先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任达
注册资本	1,7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 999 号 B 号厂房 10 号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DEXSI、袁任达、AUTOMAX、陈彦希、孙勤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978,685.43 元，净资产为 38,509,395.20 元，营业收入为 36,677,354.32 元，净利润为 1,485,545.45 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普瑞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瑞晟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之姐袁珂女士为东普瑞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 7 目之规定，东普瑞与瑞晟智能的关联法人。

2、欧适节能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瑞晟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为欧适节能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欧适节能 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 7 目之规定，欧适节能为瑞晟智能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持续经营或存续，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为确保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将会与相关关联人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确保交易的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期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的，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双方将进行协商确定价格，不会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不高，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4/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蕾、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389.34 万元；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 年 1 月 22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25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人民币 6.5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2,710.22 万元，负债总额 79,543.50 万元，净资产 13,16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4,340.73 万元，净利润 670.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60,000,000 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389.34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8%，购买的最高价为 6.56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567.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8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4%，购买的最高价为 8.03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539,863.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8%，购买的最高价为 6.56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567.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8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4%，购买的最高价为 8.03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539,863.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六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医疗、惠中生物、青岛益信、鑫海润邦、广东润达；六家控股子公司：武汉优科、润达榕嘉、杭州怡丹、合肥润达、武汉尚检、云南康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1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7,735.54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22,481.1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50,216.6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9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2,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 1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共同担保方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19,85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7,000.00	133,407.60	151,000.00	17,592.40	34.3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19,852.6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24 年 1 月 4 日	1,035.00	133,407.60	151,000.00	17,592.40	34.3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19,852.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 年 1 月 17 日	2,590.00	133,407.60	151,000.00	17,592.40	34.3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19,852.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	1,400.00	133,407.60	151,000.00	17,592.40	34.3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19,85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	1,530.00	133,407.60	151,000.00	17,592.40	34.31%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0.86%	13,476.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00	14,976.42	25,000.00	10,023.58	3.85%	注 5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广东润达	100.00%	65.90%	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0.00	800.00	15,000.00(注 7)	13,200.00(注 7)	0.21%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	57.00%	51.01%	17,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00.00	19,200.00	20,000.00	800.00	4.94%	注 2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5,959.7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1,000.00	16,959.70	25,000.00	8,040.30	4.36%	注 1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3.66%	7,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00.00	9,000.00	10,000.00	1,000.00	2.31%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3.66%	7,2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024 年 1 月 31 日	800.00	9,000.00	10,000.00	1,000.00	2.31%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7.86%	7,68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 年 1 月 18 日	500.00	8,182.00	10,000.00	1,818.00	2.10%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6.64%	15,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 年 1 月 9 日	1,500.00	17,000.00	26,000.00	9,000.00	4.37%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69.32%	7,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 年 1 月 9 日	1,000.00	8,010.00	20,000.00	11,990.00	2.06%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69.32%	7,0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00	8,010.00	20,000.00	11,990.00	2.06%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26.44%	4,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00.00	5,500.00	13,000.00	7,500.00	1.41%	注 3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79%	1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4 年 1 月 8 日	3,000.00	15,000.00	16,000.00	1,000.00	3.86%	注 4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4.86%	1,51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	301.00	2,180.93	3,000.00	819.07	0.56%	注 6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4.86%	1,51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4 年 1 月 29 日	369.54	2,180.93	3,000.00	819.07	0.56%	注 6

注 1：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2：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 2,0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7%的担保责任；

注 3：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共同担保，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4：熊冬和共同担保，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中国银行 3,0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

注 5：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6：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7：为年度担保预计中“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霞宁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1,728	166,901	54,828	205,118	2,222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16,902	159,533	57,369	166,664	2,541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88936G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B3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 40%、胡雄敏 5%、许啸龙 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229	55,970	12,259	76,195	8,658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64,849	52,436	12,413	27,417	154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HK77K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182 号 1404-05

法定代表人：胡霞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28	3,556	1,872	11,024	239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5,120	3,374	1,746	1,970	-125

注：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